

收文編號：1100003215

議案編號：1100421071005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06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城鄉建設」預算無考量新北市地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 11066002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有關本會編列「城鄉建設」預算 10 億 8,880 萬元，然多數預算數卻只計畫用在浪漫臺三線地區、靚靚六堆地區及幸福臺九線地區等範圍內，並無考量新北市地區，其具有全臺第二多客家人口數規模，也應受相關中央預算編列之涵蓋，請本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督。

說明：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19 日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審議決議辦理。【主決議：(十)】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有關本會編列「城鄉建設」預算 10 億 8,880 萬元，然多數預算數卻只計畫用在桃、竹、苗中臺三線地區、高、屏六堆地區以及花東縱谷臺九線廊道等範圍內，並無再考量全臺人口數最多之新北市，其具有全臺第二多客家人口數規模，也應受相關中央預算編列之涵蓋，實有欠周全。爰請本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通過決議第(十)項】。茲報告如下：

- 一、本會編列「城鄉建設」預算其施政目的為針對長期被忽略之客家偏鄉地區，透過前開預算進行傳統街區環境清整，輔導地方產業整合，雖新北都會客家未納入前瞻預算範圍，惟本會年度公務預算係挹注全國客庄地區推動傳統生活空間改造及閒置空間整理，作為都會客家傳承在地文化保存的據點。
- 二、另為強化新北市客家文化發展，歷年也持續針對新北市補助相關軟體建設，包括補助三芝區賞桐步道、三芝區客家聚落環境營造改善、土城區桐花公園及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周邊景觀改善，修復客家歷史記憶與整理客家文化場域。
- 三、為提升新北市客家族群自我認同，本會經費亦長期挹注新北市，如協助新北市政府成立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使民眾參與客家文化，學習客家語言，並讓客家人有聚會場所話家常，北漂的客家鄉親也有所依歸。
- 四、未來新北市地區如有涉及客家相關事務，例如傳承與發展客家文化之具體需求，本會將依相關規定，予以協助。